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聯
聯
傳

樓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2 日

發文字號：(110)貝萊德字第 129 號

附件：

附件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46185 號函

附件二：貝萊德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主旨：謹通知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所經理「貝萊德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配合近年來法令變更申請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10 年 7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46185 號函核准在案。前述本基金信託契約之修訂，本公司將訂於 110 年 08 月 16 日起生效施行。

說明：本基金於 104 年 05 月 21 日與本基金之保管機構簽訂本基金信託契約（下稱「信託契約」）初次簽訂後迄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基金管理辦法」）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投資之有價證券存有相關法規變更。本公司為配合本基金可投資之有價證券範圍增加之需求，及參考近年來基金管理辦法之變更，故向金管會申請修改本基金信託契約。針對金管會核准本基金信託契約修訂之重要內容，簡述如下（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修正前後之對照表，請參附件二）：

- 一、金管會業於 102 年 10 月 16 日修正基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放寬債券型基金得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關本基金可投資之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第 2 款（有關本基金可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以及同條第 5 項（有關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投資於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原已訂定本基金之投資範圍包括國內外公司債，本次修訂配合上述基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修正，增列本基金得投資之公司債包括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
- 二、金管會於 107 年 7 月 23 日修正基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放寬債券型基金得投資於正向浮動利率債券，本公司爰配合此法規修正，於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4 條第 8 項第 1 款前段但書（有關本基金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之除外規定）中增訂正向浮動利率債券。
- 三、基金管理辦法於上述 102 年修正時，亦增訂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債券型基金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故本公司亦配合該規定，於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4 條第 8 項第 1 款後段增訂本基金投資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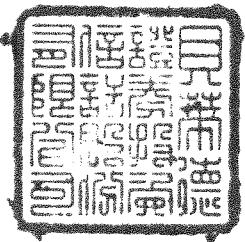
之十(10%)之限制。

- 四、 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有關基金投資短期票券之限制，業於 105 年 11 月 24 日修正，本公司爰配合該法規修正，於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4 條第 8 項第 10 款「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之投資限制中，(1)刪除原訂「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之投資限制，並(2)增列「有價證券」作為受限制之投資標的，且(3)增訂但書「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作為除外規定。
- 五、 另本公司亦參照依金管會 107 年 09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350501 號令之意旨，於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修訂高收益債券之定義，並依金管會 107 年 09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35050 號令，增訂本基金信託契約中所定之投資級債券亦不包括以若干國內有價證券、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境外基金等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 六、 修訂後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www.blackrock.com/tw)查詢。

正本：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網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利晉楓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共

1

頁

頁

受文者：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利晉楓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003461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0UL04313_1_01112216670.pdf)

主旨：所請修正貴公司經理之「貝萊德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0年5月28日(110)貝萊德字第102號函及110年6月23日(110)貝萊德字第118號函辦理。
- 二、請將旨揭基金修正後之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之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 三、旨揭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涉及第14條相關內容，請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同時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相關風險。
- 四、請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五、檢附旨揭基金同意修正之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利晉楓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雷仲達先生）（含附件）

2021/02/07
交14:換:07章

裝

線